

西貢區議會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正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二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溫悅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〇五分
何若嫻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詩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李奕明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1
楊旭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曾嘉樂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陸平才先生

致歡迎詞

主席表示，會議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3. 主席表示，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提問時，提出的委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不會被提出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
4.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以便議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
5. 主席表示，陸平才先生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委員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6.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SKDC(HEHC)文件第 42/16 號)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8.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樂見署方的整體環境衛生策略報告全面，惟關注署方的人手編配，希望署方增加前線人員，以應付滅鼠、滅蟻及滅蠓的工作，特別是在區內的大型施工或閒置地盤；
- 雨水渠因落葉積聚而出現淤塞，特別是雨季，故詢問署方清理雨水渠的次數，及請署方加密清理雨水渠；
- 選舉期間的違規宣傳橫額影響市容，認為應嚴懲不守法人士，故詢問署方有關執法程序及有關清理行動由哪一個部門主導；
- 關注區內街市(包括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或私人財團所擁有)的衛生問題，故詢問署方處理有關街市衛生投訴的程序，並要求署方派員定期到街市視察及跟進，例如街市內的雨水渠出現淤塞情況而引致蚊患；
- 區內商場的鼠患嚴重，故詢問署方處理鼠患的程序；
- 孟公屋的村民反映指本年的蚊患特別嚴重，希望署方在鄉郊地方的水渠增加噴灑滅蚊水。

10.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回應：

- 署方防治蟲鼠組人員定期巡視地盤，如發現地盤內有蚊蟲滋生，署方會提出檢控；
- 署方會留意區內雨水渠淤塞問題及加強清理工作；
- 有關違規懸掛選舉橫額事宜，由於該些橫額屬非商業性質，署方會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及西貢地政處進行聯合行動。如西貢地政處表示有關橫額未被批准作展示，署方便會將其移除，並會向擁有着追討移除橫額的費用；
- 有關街市的衛生問題，由於領展旗下的街市屬私人地方，署方人員並無定期進入該些街市作巡查。如果接獲投訴，署方會進行調查，委員可直接向署方反映有衛生問題的街市；
- 由於氣溫逐漸上升，估計蚊患指數將隨之而上升，特別是每年的5月。署方已就此加強控蚊工作，尤其是鄉郊地方。最近，署方已為區內村屋化糞池的排氣管出口繫上蚊網，以防蚊患，亦會留意雨水渠會否出現淤塞的情況；
- 委員可直接向署方反映有關個別商場出現鼠患的問題，讓署方派員跟進。

11. 委員另外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委員表示他早前曾去信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指北港村 50 號近鄉公所的衛生問題嚴重，當中涉及私家地和官地，故建議署方聯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到上址視察；
- 有市民投訴尚德公共交通總站的「牛角扇」衛生情況欠佳，甚至發現鳥巢，希望署方跟進，亦要求機電工程署清洗上述「牛角扇」；
- 詢問署方關於本區的公共教育計劃，並希望署方加強有關防止蚊患或蠓患的宣傳活動或教育工作，以釋除公眾疑慮；
- 日出康城第三期緻藍天居民反映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經常出現積水，雜草叢生，中低層住戶受蚊及蠓滋擾，故請食環署和環保署跟進，亦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清理日出康城附近地盤的積水，並請署方跟進將軍澳第 72 區及 67 區的政府地盤積水問題，特別是沙井位置，以免爆發蚊患；
- 詢問署方使用的驅蚊噴霧對蠓是否有同樣功效。

12.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回應：

- 署方人員會於會後與有關委員到北港村 50 號近鄉公所視察以了解上述地點的衛生問題；
- 署方會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及機電工程署跟進有關尚德公共交通總站的風扇清潔事宜；
- 有關公眾教育方面，本年區內將進行 2 次大型滅蚊運動，其中 1 次會於西貢市中心作宣傳，另 1 次則在將軍澳，主力推廣滅蚊的訊息，同時亦會推廣滅鼠及滅蠓的訊息；
- 有關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及地盤出現雜草和積水的問題，署方防治蟲鼠組人員會定期巡視有關地盤；
- 有關滅蠓事宜，署方現時使用的滅蚊劑可殺滅蠓，而蠓一直在港存活，惟蠓不屬病媒，故署方未有另外投放資源特別處理蠓患。如接獲蠓患投訴時，署方會在有關地點施放滅蚊劑，因滅蚊劑可同時殺滅蠓。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六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HEHC)文件第 43/16 號)

1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14.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要求署方與港鐵聯合跟進將軍澳港鐵站 B 出口的蚊患問題；
- 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有關滅蚊工作及防蚊教育；
- 建議署方於 6 月 9 日的端午節區內大型活動前進行滅蚊行動，以減輕蚊患；
- 建議署方於將軍澳醫院後山(特別是後山的斜坡)、將軍澳寶寧路母嬰健康院(特別是健康院旁的消防通道)及怡明邨附近地盤加強滅蚊及清理垃圾和積水的工作；
- 建議署方於噴灑蚊油前應先清理積聚的落葉，特別在鄉村一帶，以免減低蚊油的功效；
- 查詢有關將軍澳北和將軍澳南的 4 月誘蚊產卵器指數及相關的誘蚊產卵器可否用作監測蠓患；
- 查詢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公園(例如寶翠公園)的滅蚊工作是否由食環署負責；
- 查詢有關各期滅蚊運動的延續性，因每一期的滅蚊運動並非緊接著下一期及兩期之間如何處理蚊患和蠓患；
- 查詢有關「加強滅蚊」的定義和安排。

16.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西貢市 4 月的誘蚊產卵器臨時指數為 0%；將軍澳南為 1.8%；將軍澳北為 6.7%。隨著天氣漸轉炎熱，蚊子活動開始活躍，署方會加強滅蚊工作；
- 由於蠓不屬病媒，署方並不會投放資源作大型監測行動；
- 署方會派員到將軍澳港鐵站視察蚊患情況；
- 署方會配合區內的大型活動作滅蚊行動，並可於活動前安排滅蚊及清潔工作；
- 有關將軍澳醫院後山的滅蚊工作，署方已於 3 月及 4 月召開兩場跨部門會議，與路政署、西貢地政處及醫院代表商議有關滅蚊工作。若情況沒有改善，署方會聯絡相關部門及機構一同巡查及商討有關滅蚊工作的成效；
- 康文署轄下公園的滅蚊工作由康文署負責；
- 有關維持滅蚊運動的成效，署方會緊接每期滅蚊運動之後，在全港推行的主題性防治蚊子特別行動。蚊的成蚊過程需要 7 天，故署方在區內會每星期進行 1 次滅蚊工作；
- 有關於個別地方加強清掃落葉和宣傳教育工作方面，署方歡迎各委員提供相關資料，亦會加強留意外判商的工作表現；

- 有關於滅蚊運動後加強重點工作的安排，署方人員會定期到一些大型屋苑作探訪，並向物業管理公司推行宣傳教育工作、派發單張及提供滅蚊工作意見。

(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將軍澳南 4 月最後公布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3.5%；而西貢市及將軍澳北仍然分別為 0%及 6.7%。)

17.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羅雲騰先生補充指署方每月會安排 2 次於寶翠公園進行噴霧式的滅蚊行動。

18. 委員另外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詢問食環署除噴灑蚊油外，有否使用噴霧式的滅蚊工具；
- 鑑於誘蚊產卵器未能全面覆蓋全區範圍，亦未能完全反映區內蚊患情況，故建議食環署加強宣傳，讓市民有更多渠道反映意見及提供受蚊患影響地域，例如住宅樓宇的高層；
- 認為將軍澳第 62 及 67 區的滅蚊次數不足，並發現當中部份誘蚊產卵器已被移除，希望食環署作出解釋；
- 鑑於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蚊患投訴較以往頻繁，希望康文署加強該處的滅蚊工作並查詢有關滅蚊工作的次數；
- 詢問康文署會否在接獲蚊患投訴後即時作出跟進，並認為署方應每星期進行 1 次滅蚊工作，及加強清理公園內的渠道和雜草等；
- 食環署所管轄的公共洗手間大部分的潔淨情況理想，惟署方應加密修剪洗手間外圍的植物以減少蚊蟲滋生；
- 食環署所管轄的公眾垃圾收集站旁(例如檳榔灣、上洋村及新安村)經常有建築廢料被非法棄置，區內部分路段(例如康城路及怡明邨一帶)亦有環保斗被非法棄置，當中的廢料(例如飯盒和廚餘)容易引致蚊患問題，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1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有關防治蚊患的工作程序，「防」是指預防，署方會在未有蚊蟲滋生前進行工作，例如清理垃圾和積水等；在未能清理積水的地方則放置蚊油及於小型坑洞內放置蚊沙等以防止蚊患；「治」是指治理，意指署方會在蟲卵成蚊後進行噴霧工作，而施放殺蟲藥則是最後一個工序；
- 市民可直接致電食環署或 1823 反映蚊患情況，署方會跟進有關投訴及意見；

- 有關在住宅樓宇高層的蚊患問題，蚊子在一般情況的飛行範圍大概約 100 米，而高層的蚊患問題有機會源於屋苑範圍部份樓層的蚊子滋生地點，署方需要在此方面再作了解；
- 有關將軍澳第 62 及 67 區的滅蚊次數不足事宜，署方是根據需要平均分配資源到每一個地點進行滅蚊工作，署方會考慮加密滅蚊次數；
- 署方會加密修剪公共洗手間外圍的植物以減少蚊蟲滋生；
- 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聯合跟進有建築廢料被非法棄置於公眾垃圾收集站的事宜。

20. 康文署羅雲騰先生回應指康文署會進行恆常滅蚊工作，例如施放蚊油及蚊沙等預防性措施。當署方接獲特別個案時，亦會作出相應的行動。

21.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曾嘉樂先生回應指當署方接獲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投訴後，會派員到事涉地點視察，倘確定有關地點屬政府土地，由地政總署負責管轄，便會盡快安排承辦商跟進及清理。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呂兆衛先生回應指署方會針對一些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黑點」作特別行動，亦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並與西貢地政處商討於部份地方加設圍欄以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發生。

IV. 續議事項

(一)將軍澳第 123 區(寶琳路)香港海關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 施工前顧問服務及前期污水渠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7 至 19 段)

23. 有委員關注上述計劃對當區的交通和泊車位的影響，特別是茅湖仔村。

24. 主席表示各委員可待香港海關呈交有關顧問報告後再作詳細討論。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續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將軍澳百勝角第 106 區消防處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29 段)
(SKDC(HEHC)文件第 44/16 號)

25. 委員備悉規劃署的回覆。

26. 有委員表示支持題述項目，並提出以下事項：

- 在規劃方面，建議預留空間將百勝角現時的道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縮短清水灣至百勝角連接路的行車時間及紓緩塞車問題；
- 建議規劃署在百勝角增加更多私家車泊車位；
- 建議相關部門於題述項目的發展範圍提供足夠的行車通道，以應付將來交通需求。

27. 主席宣布去信規劃署表達委員會意見。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續建議和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三)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至 31 段)

28.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預留 360 萬予 18 區於 2016/17 年度繼續推行環保活動，每區將獲提供不多於 20 萬的撥款，用以資助各團體舉辦有關社區減廢活動。在 5 月 3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已議決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有關申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29. 主席表示，為爭取更充裕時間審批有關申請，從而讓各團體可盡快推行活動，小組需於短期內召開會議，故請有興趣參加上述工作小組的委員即場舉手，秘書處亦會於會議後聯絡及邀請不在席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3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包括：陳繼偉先生、周賢明先生、張美雄先生、鍾錦麟先生、方國珊女士、何民傑先生、簡兆祺先生、黎銘澤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謝正楓先生。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議後聯絡及邀請不在席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收到莊元琴先生回覆表示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31. 主席請委員就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進行提名。
32. 周賢明先生提名何民傑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林少忠先生和議。
33. 何民傑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3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參照上屆的職權範圍，宣布委員會通過「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為：
- 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跟進區內有關環保的問題；
 - 就處理區內有關環保問題的方法，向區議會及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物色及招募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籌辦環保宣傳及推廣計劃活動，鼓勵區內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持續地實踐惜物減廢的生活方式。

**(四)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六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 至 34 段)**

3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五)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六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 至 37 段)**

3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六)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六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39 段)**

37. 委員通過將衛生黑點地點 - 「佳景路近浩明苑及新都城扶手電梯」從西貢區衛生黑點的列表中刪除。

3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七)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 至 42 段)

3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八)加強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至 50 段)

(SKDC(HEHC)文件第 63/16 號)

強烈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及解決環保斗胡亂擺放的問題

(請參閱 2016 年 3 月 24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TTC)48/16、68/16 號及會後覆函(一))

40. 主席表示以上第二項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由於上述動議與續議事項「加強路旁環保斗的管理」有關，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一併討論。

41.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42.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表示有關問題是由管理路旁環保斗政府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負責跟進，他指出一方面環保斗可幫助業界更好地整理收集到的建築廢物，但由於個別的承辦商沒有妥善處理有關環保斗，以致產生問題。現時，政府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建議先提供地方處理閒置的環保斗，亦會透過警方、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總處等部門加強執法以增強阻嚇力。

43. 委員表達以下意見和查詢：

- 反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劃出土地作放置環保斗之用，認為此做法「治標不治本」，亦增加了環保大道的車流，並希望去信環保署或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
- 建議環保署增設環保斗註冊登記制度，以便監控環保斗的使用情況或協助有關檢控程序；
- 建議署方增設環保斗規範制度，要求環保斗加設反光設施，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另外，亦要求環保斗加設覆蓋設備以減低放置在路邊的環保斗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 詢問署方批准環保斗放置在路旁的期限，區內放置在路旁的環保斗沒有標示列出容許放置的期限，特別是灣畔徑怡明邨對開的至善街、康城路、駿安街、駿日街、將軍澳工業邨附近，並問及相關的監控措施，例如如何確保環保斗的衛生及當中並沒

- 有放置家居垃圾等；
- 詢問署方規管營運商處理閒置環保斗的角色；
- 詢問署方關於「加強執法」的定義、執法所需的時間、程序和相關罰則。

44.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他指出委員提出為環保斗增設註冊/登記制度的建議，其實亦是聯合工作小組所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惟聯合工作小組認為應先考慮提供地方處理閒置的環保斗及加強執法效率等措施，待完成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後再訂立規管制度；就委員所提有關註冊/登記制度及需要為有關環保斗作覆蓋，他會將建議交予聯合工作小組考慮；
- 有關閒置環保斗內會否存有家居垃圾的問題，署方批出租約予承辦商處理閒置環保斗時已列明條款限制該些閒置環保斗內不可存放任何廢物；
- 有關放置在路旁的環保斗，現時並沒有一個審批的制度，如有環保斗放置在路旁，或其他公眾地方，其實屬非法霸佔公眾地方，警方可以對阻街或引致危險的環保斗進行執法；
- 就「加強執法」，他理解部門會考慮包括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在行動中，地政總處收回沒有人認領的環保斗會由政府充公，而聯合工作小組亦計劃聘用承辦商於更短時間內盡快拖走環保斗，以加強執法效率，避免環保斗阻街而引致交通意外。

45. 主席表示各委員支持署方規管環保斗的工作計劃，惟委員對現有的計劃、管理和程序存有不滿的地方，並請署方諮詢各地區意見後優化其計劃。

46. 有委員提出臨時動議並獲得和議，措辭為：「在未有環保斗全面登記制度落實前，本會全力反對於將軍澳 137 區劃地短期租約作擺放環保斗之用」。

47. 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13(2)條，主席請委員就是否同意把上述臨時動議納入議程一事進行表決。由於沒有超過半數在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主席宣布有關臨時動議不被納入議程。

**(九)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井欄樹村公廁旁興建一個標準綜合除臭垃圾房代替區內之垃圾房及包括興建傷健人士使用之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61 段)**

48. 有委員希望署方拆除現有的垃圾房，因為現有的垃圾房阻礙居民使用該處的公眾廁所，特別是晚上，而上述垃圾房的使用率偏低，多作儲物之用。上述垃圾房旁邊的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方便到達大埔仔、井欄樹、飛鵝山、清水灣大廈、碧水新村及碧翠路等地，故希望署方建造一個標準垃圾房及供傷健人士使用之廁所，並利用舊垃圾房的位置建造一個小型公園以改善環境。

4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有計劃於題述地方興建一個暢達易通廁所，惟需取得更多土地，正與西貢地政處跟進；
- 有關拆除現有的垃圾房並重建一個新的垃圾站，上述建議將佔用 2 個停車位及需考慮在拆除後會否在原址興建涼亭，上述兩項建議均需與相關部門商討；
- 現時的垃圾房屬鄉郊式，普遍在鄉村使用，署方需要考慮其他條件以決定是否將該鄉郊式垃圾房升級至標準垃圾房，包括區內人口、垃圾量及附近垃圾站的設施等。署方已有部分數據，並會將該些數據提交予總部考慮。

50. 主席表示將於會議後與有關委員一同跟進此項目。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十)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 至 65 段)
(SKDC(HEHC)文件第 45/16 號)**

51.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52.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李奕明女士表示在上次會議所提及的大型維修完成後已作出檢討。日後如再於題述通道進行大型維修時，署方會於維修期間加派保安員駐守有關通道，以便疏導行人或在緊急事故發生時作增援。

53. 有委員表示如上述扶手電梯進行維修時，兩旁升降機的使用率便

會增加，但上述兩部升降機屬領展管理，故希望署方於下次扶手電梯大型維修前與領展聯絡，希望領展作出相應安排。

**(十一) 強烈要求房署加強監管城市專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將軍澳譚輝烈劇場及雀仔公園的管理及清潔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68 段)**

54. 有委員表示曾於在 4 月 28 日與另一位關注此議題的委員聯同房屋署人員到上址巡視，亦向房屋署及警方反映上址的聚賭情況嚴重，更有人隨處便溺，惟閉路電視的阻嚇性有限，故促請房屋署加強監管及責成管理公司以妥善管理上址的清潔工作，例如清理積水及落葉等，以免蚊蟲滋生。

55.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盡快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有關清潔方面，署方除要求管理公司每日進行垃圾及污積清理外，每月亦會進行 2 次清洗工作，例如管理公司已於上月在涼亭及附近地方進行大型清洗，亦會於本月使用高壓槍清洗上述地段的地磚及座椅，以改善整體的清潔情況。

56.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十二)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4 段)
(SKDC(HEHC)文件第 46/16 號)**

57.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58. 有委員以廣明苑為例，指出閉路電視有效打擊高空擲物、保持環境衛生及追蹤犯案經過(例如於垃圾站旁傾倒泥頭等非法行為)，故建議房屋署保留區內的閉路電視，並於題述地方加設閉路電視，特別在健曦樓連接彩明商場及健明邨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主要通道，以監控高空擲物或其他非法行為。

59.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表示署方在將軍澳區內的公共屋邨共放置 11 部閉路電視；其中，健明邨已放置 3 部閉路電視，署方亦暫無計劃將有關閉路電視移離將軍澳區。

60.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

- (十三)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並訂立安裝時間表
強烈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峻瀝路段)加建隔音屏障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並訂出安裝時間表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要求在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旁的寶順路路段興建隔音屏障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至 80 及 107 段)
(SKDC(HEHC)文件第 47/16 號)

61. 由於議程項目冗長，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及簡化為「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

62.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63. 有委員表示收到怡心園居民反映有關噪音問題，並以馬鞍山及屯門公路為例，要求環保署正視居民的需求及建議，盡快於將軍澳隧道公路設置隔音屏障，亦希望委員會去信環保署署長以表達意見。

64. 主席表示於區內興建隔音屏障的事宜已討論多時，故宣布去信環保署表達委員意見。

- (十四) 位於將軍澳第 86 區的日出康城綜合發展區的規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
要求盡快於康城區興建街市及提供食肆，並研究提供臨時鋪位
建議將軍澳 85 區規劃為臨時街市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 段)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第 85、86 區復建公眾街市、市政大樓
(請參閱 2016 年 5 月 10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DFMC)文件第 44/16 號)

65. 主席表示以上最後一項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由於上述動議與續議事項「位於將軍澳第 86 區的日出康城綜合發展區的規劃詳情及落實時間表」、「要求盡快於康城區興建街市及提供食肆，並研究提供臨時鋪位」及「建議將軍澳 85 區規劃為臨時街市」有關，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一併討論。

6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將軍澳區有 40 多萬居民，除了西貢市中心外，區內並沒有公眾街市，被領展等財團控制街市租戶的生存空間和物價，影響市民生活；
- 將軍澳區內可用作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土地不多，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將現時將軍澳第 85、86 區的政府用地用作興建公眾街市或市政大樓，以平衡區內物價。

67.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食物及衛生局曾於 2015 年 2 月就題述議案作出回覆，政府就是否興建公眾街市需作多方面的考慮，例如地區人口組合、地區配套、附近街市設施、新鮮糧食店的數目和分佈、區內居民對保留小販區的意見、街市長遠的經營能力及公共資源是否妥善地運用等，故署方未有計劃於將軍澳設立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
- 公眾街市的貨品價格是由檔戶以市場規律、成本供求情況及鄰近商戶貨品價格來自行決定及調整；
- 政府不會管制轄下公眾街市的貨品售價，亦不能保證公眾街市的貨品售價較其他商店便宜；
- 她會就委員對上述議題的建議提交部門再作考慮。

68. 主席請食環署繼續跟進委員提出關於日出康城區缺乏街市等社區建設的關注。

**(十五) 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82 至 88 段)
(SKDC(HEHC)文件第 48/16 號)**

69. 委員備悉環保署提交有關將軍澳空氣質素事宜的文件。

70. 有委員表示政府停用大赤沙消防局空氣監察站是不智。環保大道的泥頭車及夾斗車數量眾多，重型車輛在行駛途中滴漏泥漿，交通意外頻生，路旁環境衛生和空氣質素欠佳，環保署亦缺乏監管，故認為環保署應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以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及設置路邊空氣監察站以反映實際空氣質素。

71. 主席請環保署繼續跟進題述事宜。

(十六) 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要求盡快就密封運送建築廢料車立法，縮短東南堆填區的開放時間，並加強水路運輸，以改善日出康城附近環境

(上次會議記錄第 89 至 92 段)

(SKDC(HEHC)文件第 49/16 號)

72.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下稱「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7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縮短填料庫的運作時間及加強水路運輸，並希望盡快增加水路運輸的比例，以紓緩污染問題及交通，特別是中午時段的違例泊車問題；
- 鑑於警方多未能及時到場票控違規車輛，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立法規管泥頭車改用密封式的設計，減少泥頭車在運送途中跌出建築廢料或漏出沙泥、污水及減少交通意外；
- 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增設投訴熱線，以便跟進泥頭車在運送途中跌出建築廢料或漏出沙泥和污水等違規情況；
- 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業界監管泥頭車必需進入填料庫內才進行垃圾篩選工作；
- 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聯合清洗和清掃環保大道的時間表和次數、如何監管泥頭車在運送途中的行駛情況及填料庫的運作；
- 除提供運作報告外，希望署方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一同討論填料庫的詳細運作安排。

74. 環保署呂兆衛先生作以下回應：

- 環保署聘用的承辦商每天清洗將軍澳環保大道由堆填區至昭信路(近坑口迴旋處)的路段共 10 次；
- 土木工程拓展署聘用的承辦商每天清洗將軍澳環保大道由堆填區至填料庫的路段共 7 次；
- 食環署亦會作出配合並清洗環保大道附近一帶的街道；
- 他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反映委員有關成立投訴熱線的建議。

75.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回應指署方會安排每天 3 次以水車清洗環保大道附近的街道及停車場，例如石角路、百勝角、駿日街和駿昌街等，

以及堆填區至填料庫一段的環保大道。

76. 主席宣布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署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以回應上述查詢，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協調有關跟進工作及打擊泥頭車違例泊車的聯合行動。

**(十七)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段)
(SKDC(HEHC)文件第 50/16 號)**

77.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

78.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報告西貢市 4 月的誘蚊產卵器臨時指數為 0%；將軍澳南為 1.8%；將軍澳北為 6.7%。

79. 有委員向署方查詢有關西貢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與其他地區比較下的水平。

80. 食環署馬淑芳女回應指西貢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不屬最嚴重，該指數劃分 4 個級別，西貢區屬第 2 個級別，本港部分地區或高達第 3 個級別。有關 2015 年同期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西貢市為 18.8%；將軍澳為 8.6%。

(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將軍澳南 4 月最後公布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3.5%；而西貢市及將軍澳北仍然分別為 0%及 6.7%。)

**(十八)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100 段)
(SKDC(HEHC)文件第 51/16 及 52/16 號)**

81.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 2016 年 3 至 4 月小販行動統計表及房屋署提交的 2016 年 3 至 4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82. 有委員表達以下意見及查詢：

- 彩明街的小販非法擺賣情況嚴重，特別在深宵時份及周末，相信小販已掌握部門的運作時間，小販多於晚上約 10 時或 11 時才開始營運至港鐵停駛，即使市民在小販檔營運時立即通報食環署，署方人員到場後仍表示沒有發現小販，故題述報告顯示的調景嶺拘捕及檢獲資料為 0，並請署方針對上述黑點進行檢

控行動；

- 明德廣場的小販非法擺賣情況同屬嚴重，明德邨、和明苑和明德商場分別由房屋署、私人管理公司和領展管理，而上述管理者有進行驅趕行動，惟小販的流動性高，態度亦惡劣，管理人員沒有檢控權，即使上述管理者聯合驅趕小販，行動的成效不大，故詢問食環署可否介入，向非法擺賣的小販作出檢控及罰款。

83.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彩明苑的小販問題已交予區內小販管理組的同事跟進，如稍後有詳細的跟進資料將向有關委員解釋；
- 本區的小販組每天工作至晚上 11 時，此時段後的打擊小販工作便需由署方總部的小販隊伍作出支援；
- 有關涉及私人地方的小販問題，私人物業管理公司需要自行負責管理自身物業的公眾地方。有關其商業活動及環境衛生問題，署方一直採用以場地作根據的執法政策，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協助私人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工作。

**(十九)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05 段)**

84. 有委員報告，第一期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共收到 20 多份建議書，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正進行技術評估等工作，並將於 7 月召開會議，或稍後再諮詢區議會。

8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十) 要求各政府部門嚴正處理將軍澳紅火蟻問題
強烈要求各政府部門盡快處理將軍澳南紅火蟻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 至 115 段)
要求交代區內滅蟻進度
(SKDC(HEHC)文件第 61/16、64/16 及 69/16 號)**

86. 上述續議事項與一項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87. 委員備悉西貢地政處及食環署的回覆。

88.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何民傑先生和議。

89.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相關部門跟進。

**(二十一) 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強烈要求提供確實搬遷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 至 119 段)**

90. 有委員建議保留議題以便跟進，並請西貢地政處提供環保大道回收場的確實搬遷日期。

91. 主席同意保留議題 1 次。

**(二十二) 要求盡快在環保大道的合適位置增加攝錄機，跨部門嚴厲打擊超速超載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至 123 段)**

92. 有委員表達以下意見：

- 鑑於環保大道一帶，例如環澳路交界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交通擠塞，而上述路段亦有環境衛生問題，故希望保留上述議題及請有關部門正視上述交通和環境衛生問題，並在交通黑點加設攝錄鏡頭。
- 要求檢討環保大道百勝角斜坡路段的車速限制，特別是將軍澳工業邨附近路段。

93. 有委員建議及其他委員同意將上述議題轉介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94. 主席宣布將上述議題轉介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由於沒有任何委員反對，主席續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十三) 要求盡快展開環保大道的綠化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4 至 127 段)
(SKDC(HEHC)文件第 53/16 號)**

95.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

96. 有關綠化總綱圖的議題已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為免同類議題在兩個委員會重覆討論，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建議刪除此項目。

**(二十四) 二〇一六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段)**

97. 二〇一六年香港花卉展覽已完滿結束，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解散「二〇一六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及刪除此項目。

(二十五)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 有關成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及推薦目標樓宇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39 段)

9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十六) 隨處棄置煙蒂及聚集吸煙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至 142 段)
要求港鐵及政府跨部門嚴正跟進康城站 C 出口及區內的聚集吸煙，所造成環境衛生及滋擾居民的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4/16、65/16、66/16 及 71/16 號)

99. 上述議題與一項議案「要求港鐵及政府跨部門嚴正跟進康城站 C 出口及區內的聚集吸煙，所造成環境衛生及滋擾居民的問題」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10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01. 委員備悉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食環署及港鐵的回覆。

102. 有委員提出以下事項：

- 尚德邨附近花槽、尚德廣場附近的香港賽馬會投注站及行人天橋、毓雅里一間酒吧、港鐵將軍澳站 A 出口、坑口站 A 及 B 出口、康城站 C 出口、將軍澳海濱長廊及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平台等地的聚集吸煙及隨處棄置煙蒂問題嚴重，將軍澳站 A 出口的垃圾桶位置相距較近，容易聚眾，而康城站附近有多個施工地盤，故上述位置的問題較為嚴重；
- 建議食環署、控煙辦、港鐵、房屋署及康文署加派人員到場勸籲或驅散吸煙人羣，並加大相關附有警告字眼的橫額；
- 建議將軍澳東華三院戒煙綜合服務中心加強於地區宣傳其戒煙服務；
- 建議控煙辦檢討相關控煙議案。

103.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港鐵要求處理港鐵站附近有人聚集吸煙及隨處棄置煙蒂的問題，和去信控煙辦要求處理市民在公眾地方聚集吸煙的事宜。

**(二十七) 強烈要求房署盡快全面檢查並更換區內公共屋邨存在安全問題的鐵閘門鎖，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至 146 段)**

104.有委員表示尚德邨及本港其他公共屋邨的門鎖可被人容易開啟，尚明樓近日便發生類似事件，有關案件仍未偵破，其管理公司亦未替受影響單位更換門鎖，故請署方責成管理公司跟進事件。

105.房屋署李奕明女士表示會與該管理公司了解事件，如有需要會作出跟進。如果個別住戶的單位門鎖或鐵閘出現問題，署方會按情況安排檢查和維修。

106.主席請房屋署跟進。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7 項動議

(1) 要求港鐵及政府跨部門嚴正跟進康城站 C 出口及區內的聚集吸煙，所造成環境衛生及滋擾居民的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4/16 號)

107.上述動議已於會議較早前與一項「續議事項」合併討論。

(2) 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
(SKDC(HEHC)文件第 55/16 號)

108.鑑於議案(2)與 2016 年 5 月 3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的議案(10)內容相關，故有委員查詢上述議案可否在本委員會討論。

109.秘書處解釋，西貢區議會曾於 2013 年 2 月 1 日的內務會議，就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4(2)條作出討論，當時的討論結果是區議會或委員會在決定通過或不通過一項動議後的半年內不可再次提出有關動議，此原則適用於本區議會所有會議。換言之，在西貢區議會全體

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提出的動議會一併計算。動議是否可被提出由主席決定，而非秘書處。由於是次委員會會議接收動議的截止日期是 4 月 26 日，當時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仍未舉行，故未對動議作出決定，因此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議案(2)並沒有違背上述會議常規。

110.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范國威議員動議，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和議。

111.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3) 要求政府回購領展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展開研究回購領展資產」)
(SKDC(HEHC)文件第 56/16 號)**

112.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和議。

113.有委員反對回購領展資產，並認為此舉將加劇公共財政負擔。有委員原則上支持題述動議，惟要求交待政府回購領展所需的公帑，因領展正出售其資產，例如翠林邨，而當中的營運模式亦脫離市民需要。

114.和議人回應指題述動議旨在向政府提出一個建議方針，並不影響現階段對題述動議付諸表決的做法。

115.有委員表示希望修訂動議並獲得和議，措辭為：「要求政府展開研究回購領展資產」。

116.主席請各委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9 票贊成、1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鍾錦麟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4) 建議海濱長廊北橋附近的合適位置增設洗手間
(SKDC(HEHC)文件第 57/16 及 67/16 號)**

117.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和議。

118.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119.有委員查詢議案內增設洗手間的類型和數目。

120.和議人表示收到市民反映，康城至清水灣半島一帶只有臨時公眾洗手間，而且衛生情況比較惡劣，需步行 30 至 45 分鐘到寶盈花園附近才有一個非臨時公眾洗手間，故建議在合適位置增設男、女洗手間及傷殘人士洗手間。

121.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5) 要求加強清理灣畔徑、怡明邨、清水灣半島行人路邊及對出海面的垃圾
(SKDC(HEHC)文件第 58/16、59/16 及 68/16 號)

122.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和議。

123.委員備悉海事處及食環署的回覆。

124.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6) 要求房委會擱置公屋加租，並把通脹和租戶承擔能力參數納入公屋租金檢討機制
(SKDC(HEHC)文件第 60/16 號)

125.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張美雄先生和議。

126.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7) 要求交代區內滅蟻進度
(SKDC(HEHC)文件第 61/16、64/16 及 69/16 號)

127.上述議案已於會議較早前與一項「續議事項」合併討論。

(二) 議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增加人手及檢討測試辦法的進度 (SKDC(HEHC)文件第 62/16 及 70/16 號)

128.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梁里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129.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130. 有委員提出以下提問及意見：

- 有關調查市面上滲水儀器和參考外國處理滲水方法的研究原訂在 2016 年完成，現卻延至 2017 年，故詢問署方有關延遲的原因；
- 很多滲水個案透過傳統及非破壞性的調查方法未能偵測滲水原因，但在最近 3 年，本區只有 2 宗採用紅外線探測儀及微波探測儀處理的個案，故詢問署方為何上述測試方法的使用率偏低；
- 建議屋宇署派員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

131.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表示有關滲水投訴的調查由食環署及屋宇署聯合辦事處跟進，而上述提問涉及的範疇均屬於屋宇署的工作範圍。

132. 主席宣布去信屋宇署邀請署方派員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

(三)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案

(1) 強烈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及解決環保斗胡亂擺放的問題 (請參閱 2016 年 3 月 2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TTC)文件第 48/16、68/16 及會後覆函(一))

133. 上述議案已於會議較早前與一項「續議事項」合併討論。

VI. 其他事項

13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35. 主席表示，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五月